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 109 年 1 月 13 日選專三字第 1093300053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所為應考資格不符規定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報名期間，繳驗經驗證之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課程說明文件（畢業證書及譯本申請中），報考本項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 108 年 12 月 23 日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結果，因訴願人所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不相當，修習課程亦不相當，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符，該部爰以 109 年 1 月 13 日選專三字第 1093300053 號否准其應考。訴願人不服，主張其非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之適用對象，且國外醫學教育學制絕無法與本國同級同類中醫學系完全一致，應採彈性認定，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另訴願人於同年 2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申請付與案卷內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影本及陳述意見。

理 由

按醫師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同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12條參照同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中醫師應考資格第1項第1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第1項）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

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第2項)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另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本件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課程說明文件，經考選部初審有疑義，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提報108年12月23日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2次會議審議，認定訴願人所修業期限為6年，與國內中醫學系修業期限7年不相當，且修習課程亦不相當，例如中醫基礎醫學、西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見習等諸多科目未修習以及中醫實習學分不足，所具資格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中醫師應考資格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不得應考。訴願人不服，主張其於102年入學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系，非考選部用以審核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之適用對象，又國外醫學教育學制絕無法與本國同級同類中醫學系完全一致，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可謂相當，應採彈性認定，而非剝奪所有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之海外大學中醫學系畢業生應考權利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查考選部為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等事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應考資格疑義業提報由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依訴願人檢具之證明文件就修業期限、

修習課程及實習課程等進行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認不符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規定。茲以有關應考資格規定與審查，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除非有未遵守法定程序或其判斷就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或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外，原則上應予尊重。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中醫師應考資格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考選部所為否准其應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關於訴願人主張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應依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否准其應考云云，查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係適用於106年1月1日以後辦理入學在國外大學或學院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考選部並未據此作成否准處分。另訴願人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考選部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影本，業經本院於109年3月12日以考臺訴字第1090001717號書函檢送予訴願人；至申請陳述意見部分，因本案事實及法令均甚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李 | 繼 | 玄 |
| 委員 | 張 | 世 | 賢 |
| 委員 | 李 | 惠 | 宗 |
| 委員 | 林 | 明 | 鏘 |
| 委員 | 張 | 瓊 | 玲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袁 自 玉
委員 呂 理 正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院 長 伍 錦 霖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